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9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524,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8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良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157,217	99.2552	1,086,060	0.5917	280,800	0.1531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421,676	99.3993	843,801	0.4597	258,600	0.141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良琴	179,709,585	97.9215	是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军	182,597,343	99.4950	是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一君	179,757,093	97.9474	是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易	179,854,722	98.0006	是

2、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军	181,939,033	99.1363	是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新	179,858,653	98.0027	是
4.03	独立董事候	179,877,229	98.0128	是

	选人：梅志成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9,379,003	95.5543	1,086,060	3.5323	280,800	0.9134
2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9,643,462	96.4144	843,801	2.7444	258,600	0.8412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良琴	26,931,371	87.5934	是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军	29,819,129	96.9858	是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一君	26,978,879	87.7479	是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易	27,076,508	88.0655	是

(2)、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军	29,160,819	94.8446	是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新	27,080,439	88.0783	是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梅志成	27,099,015	88.1387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金妍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